

委託各職訓機構、公私立技職學校、專業團體、公民營事業單位等專案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、術科測驗等試務性工作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09.07. (88)工程企字第881387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9月7日

主旨：貴局委託各職訓機構、公私立技職學校、專業團體、公民營事業單位等專案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、術科測驗等試務性工作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八十八職檢字第0一0二六四號暨七月十四日八十八職檢字第0一三八0七號二函。
- 二、貴局委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、術科測驗等試務性工作，係依據「職業訓練法」及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進行，並依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技能檢定學、術科測驗工作酬勞支付標準表」核撥受託單位監考等經費，由受託單位檢據向 貴局核銷，受託單位並未另外獲得對價報酬。另委託對象之選定，其場地及機具設備，依前揭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；其監評人員，依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須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評審研習合格，並不妨礙競爭機制。綜上， 貴局依上開作業規定委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、術科測驗等試務性工作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申訴會、企劃處網站